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04月1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03月31日以书面、电话联系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分配方案为：以总股本412,734,085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61,910,112.75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，共计转增619,101,127股。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

议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审核意见如下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六、会议以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书面核查意见如下：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，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实施状况，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七、会议以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；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，并向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；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04 月 18 日